

國立中央大學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9.21 99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評會議通過
100.03.29 99學年度第二學期校教評會議通過
103.07.08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屬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
103.11.04 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3.12.25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屬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
104.03.31 103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5.06.23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屬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
106.01.05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7.08.24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屬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
107.10.23 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8.06.06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屬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
108.10.29 108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校屬及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校屬(級)研究中心)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準則」規定，設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研發長及各校屬(級)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所有校屬(級)研究中心選舉主聘專任(案)教授(研究員)至少三人為選任委員，同一研究中心選任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人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或選任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，不足之數由研發長於校屬(級)研究中心內外之單位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。選任委員若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；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得由所屬校屬(級)研究中心選舉代表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本會以研發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，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應審(評)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 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
(二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
重大案件含專任主聘教師(含研究人員、專案教師、專案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)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，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，兼任教師升等改聘、申覆案件等。除前項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

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當然委員因公事由無法出席時，得委託教授級代理人代表出席。

第五條 開會時，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，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，對於重大案件，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以上教師審議案。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在場委員超過半數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提議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提案程序：

(一)除申覆案外，所有案件先由各中心提出或由主任委員提議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(二)合聘案件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，並應經該教師(研究人員)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。

第八條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，應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。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如事證明確，而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九條 本會之新聘案及升等案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屬(級)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，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

不服各中心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，向本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。本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，以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之。接受申覆後，本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本會審議，本會如認為申覆有理由，應將調查結果送交各中心教評會重新審查，各中心教評會應於二週內作出決定，並副知當事人。申覆無理由者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如仍不服各中心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，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

申請升等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覆，已進行中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屬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